

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〔2026〕第X号

申请人：厉XX，汉族，男，出生1988年12月XX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31127198812XXXXXX，住址：湖南省蓝山县XX乡XX村X组，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XX局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XX局2026年3月12日作出的《收缴物品清单》（蓝X(太)缴〔2026〕00XX号）不服，于2026年3月16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6年5月7日，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：

（一）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；

.....。

